

## 上海农商银行供应商须知

供应商在采购项目的报名、响应和履约过程中，须严格遵守上海农商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供应商管理制度：

- 1、须按我行采购工作要求开展报名、响应工作。
- 2、不得提供虚假材料。
- 3、在采购过程中不得与我行提出采购需求的部室进行私下协商谈判。
- 4、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- 5、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、排挤其他供应商。
- 6、不得与我行采购人员、采购代理机构串通谋取中标、成交。
- 7、不得向我行采购人员、采购代理机构行贿，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。
- 8、不得恶意投诉。
- 9、中标或者成交后，不得无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。
- 10、无法定原因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。
- 11、不得故意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者走私等非法物品。
- 12、不得拒绝提供售后服务。
- 13、在交付验收环节中，不得出现因管理或者质量问题，而导致不能按照合同要求交付验收的情况。
- 14、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让他人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；在未告知的情况下自行作废或红冲已开具给我行的增值税发票等。

如违反相关条款，我行将依据我行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实施相应的处罚。